

益环评表〔2021〕8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坤钱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实木排骨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坤钱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沅江市坤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实木排骨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坤钱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沅江市胭脂湖街道洞兴村八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租赁已关闭的原胭脂湖砖厂闲置土地，建设年产 6000 吨实木排骨架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车间，布局切割区、打磨区、烤房、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等，配套办公室、门卫室、给排水和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沅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

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靖东环保科技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市坤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实木排骨架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工仅限于松木等不含挥发刺激性气味的木材；木料加工及打磨工序采用“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采取“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一级标准要求用于周边菜地综合利用,不得直接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木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